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1022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市南头镇溢彩洗水厂

法定代表人：李添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801797XF

地址：中山市南头镇牛岗山脚

我局于2025年11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15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后督察，发现你（单位）在废水规排口涉嫌实施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5年10月1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11月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现场采样照片、《监测报告》（ZSJK202510240001号（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我局将在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

联系电话：0760-88868702 联系人：孔小姐
